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 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阅有关议案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租赁”）开展的租赁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地利用关联方所拥有的资源和业务优势，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市场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的进行，并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与国际租赁开展设备租赁业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子冬：

邹飞：

张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